#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94/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2/PL/HA

## 民政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2006年2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譚香文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GBS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家傑議員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霍震霆議員,GBS,JP 林偉強議員,BBS,JP

##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田卓玄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4)1 楊蕙心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 蘇家碧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3 左健蘭女士

署理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婦女事務) 林淑儀女士

教育統籌局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 黄邱慧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簡嘉輝先生

##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余志穩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田卓玄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4)1 楊蕙心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012/05-06號文件]

2006年1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u>委員</u>察悉自上次例會後,秘書處發出了一份由政府當局提供的關於政府為2009年東亞運動會支援精英體育的補充資料文件[立法會CB(2)1032/05-06(01)號文件]。

##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011/05-06號文件附錄I及II]

- 3. <u>委員</u>同意在2006年3月10日(星期五)舉行的事務 委員會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照《公 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報告;
  - (b) 就市民對同性戀者的看法進行意見調查的報告;及
  - (c) 256RS號工程計劃 大嶼山東涌第17 區體育館、社區會堂兼圖書館。
- 4. <u>委員</u>同意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邀請團體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就上文第3(a)段所載的議題發表意見,而該次會議將提早於上午9時開始,以便有充足時間進行討論。<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確實表明,政府當局會為討論該事項提供一份文件,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自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第二次報告以來的最新情況,包括政府當局對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上述報告所提各事項的回應。

政府當局

IV. 進一步討論聯合國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 《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通過的審議結論 [立法會CB(2)1011/05-06(01)及(02)、CB(2)1065/05-06(01)及CB(2)1091/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5. <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表示,關於建議按照《巴黎原則》在香港特區設立國家人權機構,專責監

察兒童權利及《兒童權利公約》的實施情況,政府當局 現正研究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是否可行。他又表示,政 府當局已設立了兒童權利論壇,作為一項中期措施,讓 促進兒童權利的非政府機構、兒童代表和政府當局可有 途徑就有關課題交換意見。

- 6. <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表示,對於制定單一法例保障兒童權利的建議,政府當局始終認為不應以單一的兒童條例,取代現行各項涵蓋《兒童權利公約》內不同規定的法例。他指出,該公約涉及不同的政策範疇,該等政策範疇由多個政策局負責,而現時已有周全的法例保障兒童權利。
- 7. <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又向委員講述政府當局為何決定維持現時就《兒童權利公約》第32(2)(b)及37(c)條所訂的保留條文,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 8. 關於建議在制訂涉及兒童的政策或計劃時,學校應充分考慮學童的意見,<u>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及支援)</u>表示,教育統籌局局長及教育統籌局常任秘書長探訪學校時,經常與學生見面,聽取他們的意見。此外,教育統籌局(下稱"教統局")亦向學生進行意見調查,其中包括"有關人士意見監測調查",此為一項定期進行的縱向調查研究,旨在蒐集有關人士對教育改革及其他教育措施的意見。她補充,當局就新高中學制和"檢討中學教學語言及中一派位機制"進行諮詢時,亦有收集學生、個別學校及青少年團體的意見。
- 9. 至於無權在香港逗留的兒童接受教育的問題,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表示,政府當局一向按個別情況,考慮讓這類兒童入學的要求。她指出,根據法例, 無權在香港逗留的任何人(包括兒童),均會被遣送離境。 因此,這類兒童在香港入學的問題通常不會出現。不過, 政府當局亦明白個別個案可能會有一些特殊情況而須作 特別考慮,例如預計有可能在一段頗長的時間內,仍未 能把有關兒童遣送離境。在適當情況下,入境處處長可 表明不反對有關要求,然後教育當局會考慮可否作出安 排,讓有關兒童入讀本港的學校。
- 10. 對於關注本港現時是否有一些促進家庭團聚的計劃,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表示,居留權證明書計劃及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計劃已為內地兒童提供來港定居的合法途徑。她解釋,那些聲稱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項享有香港居留權的人士,可申請居留權證明書,並可在其身份核實後申領單程證來港

定居。政府當局亦察悉,內地當局已在2002年宣布,18 歲以下而父母在港定居的內地兒童,可於大約一年內獲 發單程證來港。

- 11.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3表示,政府在2003年年中按照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的題為《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報告書》所提出的建議,把刑事責任最低年齡由7歲提高至10歲。政府當局會繼續檢討推行有關法例的情況。保安局助理秘書長E3又表示,政府當局致力防止兒童受到性侵犯,而警方亦非常重視防止及打擊與性剝削兒童有關的罪行。
- 12. 關於體罰問題,<u>署理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u>指出,現時已有法例保障兒童免受虐待,以及懲處對兒童做出的虐待行為涉及傷人或其他刑事罪行的施虐者。她表示,考慮到中國人的文化傳統,政府當局認為較恰當和有效的做法,是透過不斷教育家長改變家長的行為,並教導家長避免在管教子女時過分嚴厲苛刻,以至演變成虐待,以及用另一些更好的方法管教子女。
- 13. 就關注舉報虐待兒童個案的情況而言,<u>署理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u>表示,社會福利署制訂了《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為從事幼兒工作的專業人員提供指引,指導他們如何辨識虐待兒童個案,並把個案轉介保護兒童工作者及警方進行調查和跟進。政府當局已加強有關處理和預防虐待兒童及家庭暴力的服務及訓練。此外,社會福利署最近舉辦了一個新的培訓課程,包括訓練有關人員對家庭暴力有基本的認識、危機評估和介入技巧的訓練,以及專業人員的進階技巧和複修訓練。
- 14. <u>署理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u>又表示,政府當局在2005年12月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進行檢討。由於2005年10月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與2001至02年度比較上升了0.4%,因此綜援標準金額及傷殘津貼金額亦相應上調0.4%,新金額由2006年2月1日起生效。
- 15. 關於在少年司法方面提出的建議,<u>高級政府律</u> <u>師</u>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有關確保《兒童權利公約》第 37、40及39條所訂的少年司法準則和這方面的其他相關 國際準則全面實施的建議,以及是否需要為負責少年司 法行政事宜的人員提供培訓,讓他們了解相關的國際準 則。

## 經辦人/部門

- 16. <u>高級政府律師</u>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考慮把少年法庭聆訊及裁定控罪的司法管轄權擴大至涵蓋18歲以下被檢控人士的建議(在現行法例下只限針對16歲以下被檢控的人)。律政司亦會請司法機構考慮有關在少年法庭審理的案件應由"受過適當訓練"的裁判官聆訊的建議。
- 17. <u>高級政府律師</u>進一步表示,為確保只有在必要時才採用剝奪自由的懲處方法,《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109A條已訂明,對任何年屆16歲或超過16歲而未屆21歲的人,法庭除非認為沒有其他適當的方法可處置該人,否則不得判處監禁,但有關罪行屬例外罪行則除外。<u>高級政府律師</u>表示,律政司認為上述條文應足以釋除聯合國委員會的疑慮。
- 18. <u>高級政府律師</u>亦指出,《少年犯條例》(第226章)第11條規定,任何14歲以下的兒童不得被判處監禁,而任何少年人(年屆14至15歲)如可用任何其他方法予以適當處理,則不得被判處監禁。<u>高級政府律師</u>表示,律政司認為此等規定足以釋除聯合國委員會的疑慮。

## 委員提出的事項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進展

- 19. <u>張超雄議員</u>對政府當局在文件中作出的回應表示失望。他批評政府當局對很多備受關注的問題置諸不理,又未有積極回應在審議結論中提出的各項建議,例如:設立獨立的人權機構,專責處理兒童權利的事宜;鑒於經濟情況已大為好轉,應重新調整各項社會福利計劃;立法禁止體罰;在制訂各項涉及兒童的政策及計劃時,應有系統地徵詢兒童的意見;以及解決難民兒童、時,應有系統地徵詢兒童的意見;以及解決難民兒童、他促請政府當局繼續向事務委員會報告其落實有關建議的最新情況。
- 20. <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表示,政府當局自 2003至04年度開始每年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匯 報與6條國際人權公約有關的發展概況。該6條公約適用 於香港特區,而香港特區須就有關公約定期向聯合國相 關公約的監察組織提交報告。他承諾政府當局會在下次 提交的進度報告中,就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有關事 宜提供更多詳細資料。

政府當局

#### 兒童事務委員會

- 21. <u>副主席</u>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認為在現行安排下, 由各政策局自行負責評估其決策對兒童的影響,已令兒 童的利益受損。
- 22. <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現行安排並無問題,因為香港特區在作出一切相關的決策時,均會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必要的考慮因素。此外,若涉及政策上的改變,又或要開展新政策,須先得到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政策委員會批准;如認為有需要立法,則要再經行政會議批准。<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指出,上述機制已確保各項政策有適當的協調,能照顧兒童的需要和利益。
- 23. <u>蔡素玉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闡釋現行機制如何確保所有相關決策均會以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必要的考慮因素。<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就影響兒童的事宜作出任何決策前,會透過各種不同途徑廣泛諮詢兒童和有關人士及團體,並會考慮他們的意見。此外,在現行機制下,所有政策建議均須包括評估對人權的影響,而由於兒童權利是人權的其中一種,因此該項安排已能確保兒童的利益為考慮因素之一。
- 24. <u>蔡素玉議員</u>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一樣關注到,目前本港缺乏途徑可就涉及兒童的政策或計劃,有系統地收集兒童的意見,例如針對兒童/青少年懷孕及輟學率偏高的問題。
- 25. <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表示,兒童可透過既有的機制表達意見。除設立了以15至24歲的人士為對象的青年事務委員會外,政府當局亦有贊助促進兒童權利的非政府機構舉辦活動,例如兒童大使計劃及兒童議會,以便就各項關乎兒童權利的事宜蒐集兒童的意見。此外,最近設立的兒童權利論壇,亦為政府代表及兒童代表提供了交換意見的機會。
- 26. <u>張超雄議員</u>表示,很多促進兒童權利的非政府機構認為保障兒童權利在多方面出現倒退,並敦促當局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負責保障和監察兒童權利。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按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建議成立獨立人權機構的時間表。余若薇議員亦認為,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幾乎已是社會人士的共識。她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設立這個委員會,促進和保障兒童的權利。何俊仁議員贊同張議員及余議員的意見。他指出,在現行安排

下,民政事務局在人權事務方面只擔當統籌的角色,未能確保《兒童權利公約》得以有效施行。

- 27. <u>劉慧卿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回應防止虐待兒童會在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065/05-06(01)號文件]中提出的下列意見:
  - (a) 儘管香港特區的代表解釋了為何香港特區 沒有需要採納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建 議,在立法和作出決策時採取全面綜合的 方針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規定,但聯 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並未接納此項解釋;
  - (b) 政府當局不應利用青少年和兒童年齡界定 的重疊之處,把青年事務委員會改為兒童 及青年事務委員會便算;及
  - (c) 應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實施《兒童權利公約》的情況,並就實施情況編寫報告,當中應包括全面評估各政策局的決策對兒童的影響。
- 29. 然而,<u>張超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u>指出,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是倡議設立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而該機構應按照《巴黎原則》成立。<u>張議員</u>指出,兒童與青少年的年齡界定只是在15至18歲這段歲數重疊,而兒童與青少年的需要在本質上是有很大分別的。
- 30. <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尊重《巴黎原則》,在成立促進及保障人權的機構方面,亦已盡量做到符合《巴黎原則》。但他補充,如

## 經辦人/部門

按建議設立有關機構,該機構在現階段要獨立於政府, 恐怕在技術上未必可行。

- 31. <u>劉慧卿議員</u>特別指出,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是建議設立一個獨立的人權機構,專責監察兒童權利及《兒童權利公約》的實施情況,而該機構應按照《巴黎原則》成立。此外,該機構亦應負責接受、調查及處理市民(包括兒童)的投訴,而且可以納入申訴專員公署,作為其轄下一個特定分支機構。她認為政府當局不應浪時間研究在政府內部設立監察兒童權利及《兒童權利公約》實施情況的機制,因為此做法與社會大眾的期望相去甚遠。她又表示,鑒於《申訴專員條例》正進行內部檢討,政府當局應與申訴專員研究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建議。
- 32. <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已就應否擴大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由申訴專員擔任人權事務專員或兒童事務專員一事,與申訴專員作初步討論。此事會納入目前《申訴專員條例》的檢討範圍。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檢討結果,進一步考慮如何處理有關事官。
- 33. 然而,何俊仁議員指出,申訴專員的權責主要是調查對政府部門行政失當的投訴,而關於政策抵觸《兒童權利公約》條文的投訴,並不在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內。他始終認為,只有按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的建議設立人權機構,以及制訂一套綜合行動計劃,才能確保《兒童權利公約》有效施行。
- 34. <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確認,政府當局現正聯同申訴專員研究申訴專員的權責,應否包括處理質疑政策局/部門在執行政策上是否抵觸了《兒童權利公約》的投訴。<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承諾政府當局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向本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磋商的進展。

政府當局

#### 協調情況及制訂國家行動計劃

35. <u>張超雄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回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表示關注的事項,就是香港特區在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方面並未制訂一套綜合行動計劃,而香港特區各項現行計劃及政策的協調工作亦頗鬆散。何俊仁議員認為,為顯示政府當局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的決心,當局至少應每年或每兩年公布在香港特區實施該公約的行動計劃。

36. <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表示,民政事務局認為可要求個別政策局就其政策範疇提交相關的行動計劃,藉此定出一套整體行動計劃,在這方面應該沒有太大困難。不過,若有了新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或兒童事務專員,透過公眾諮詢考慮有關人士及團體的意見,然後制訂行動計劃,相信會更有效用。

安排無權在港逗留的兒童接受教育

37. <u>余若薇議員</u>表示,接受教育是兒童的基本權利。她強烈認為教統局應作出承諾,保證有待安排遣送離境的兒童無論在香港逗留多久,均可於逗留期間在本港接受教育。她認為上文第9段所載政府當局闡釋的現行安排是不能接受的。<u>主席</u>要求政府當局察悉余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 貧困兒童

- 38. <u>劉慧卿議員</u>深切關注到,15歲以下的綜援受助 兒童在1993年有19000人,但到2003年卻大幅增加至 118000人。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謀求對策解決這個問 題。她亦促請政府當局跟進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注 香港特區撥作扶貧的資源不足的問題。
- 39. <u>署理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在2004至05財政年度,政府為兒童及青少年發展計劃和服務(包括提供幼兒照顧和托管的支援及各項學生資助計劃)提供的資源合共達600億元左右,其中約有150億元是專用來為家境清貧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服務。此外,各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亦已重新調撥現有資源,並撥出額外資源,在中央和社區層面加強對這些人士的援助。<u>署理衞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u>又表示,扶貧委員會轄下成立了一個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主力負責下述三大範疇的工作:研究跨代貧窮的成因;改善現行政策之間的銜接和協調;以及推行各項計劃,為年青一代建立社會資本。

#### 來港與家人團聚的內地移民

- 40. <u>副主席</u>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政策協助內地兒童來 港與父母團聚。
- 41. <u>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u>回應時表示,單程證計劃基本上是一個家庭團聚計劃。她表示,雖然單程證計劃是由內地有關部門負責,但政府當局一直有就該計劃與內地當局交換意見,而該計劃亦已作出改善,以促進

## 經辦人/部門

家庭團聚。她又表示,為促進內地人士移居香港與家人團聚,內地當局已在2003年宣布,香港人在內地的配偶一旦獲發單程證,即可帶同所有18歲以下的子女(以往只准帶同一名14歲以下的子女)到香港定居。此外,18歲以下而父母在港定居的內地兒童所提出的申請,一般均迅速獲得批准。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C補充,至於合資格申請居留權證明書的內地兒童,則可在他們的居留權資格核實後,申領單程證來港定居。

#### 維繫和鞏固家庭的政策

- 42. 何俊仁議員指出,政府當局未有重視維繫和鞏固家庭凝聚力的需要,此點從申領社會保障福利須在港住滿7年的政策,便可反映出來。他表示,政府當局不明一點,就是兒童也是組成家庭的一分子。若綜援受助兒童的父母因上述居港年期規定而不符合申領綜援的資格,他們便要依靠這些兒童的綜援金過活,故此,這些兒童亦會成為此項規定之下的受害者。
- 43. 何議員又表示,就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的個案而言,政府當局如不採取措施加強對兒童家屬的保護,在保護兒童方面便會力度不足。他建議政府當局強制規定有關的專業人員(包括教師和社會工作者)須向警方舉報涉嫌與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有關的個案,以便及早察覺和防止發生此類事件。

#### 少年司法

44.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若案件的罪犯同時包括18歲以下的人士及成年人,該等少年罪犯便要和案中其他成年罪犯一同在法庭接受審訊,即使案中的成年罪犯只得一人。何議員認為此種安排對有關的少年罪犯並不公平,因為該等少年罪犯有些甚至是未滿16歲的。他強調,少年罪犯有權在少年法庭就其案件接受審訊,因此當局應盡快檢討現行安排。高級政府律師答允將何議員關注的事項轉達律政司刑事檢控科考慮,稍後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 V. 擬議的種族歧視法例

[立法會CB(2)1003/05-06(01)、CB(2)1011/05-06(03)、CB(2)1065/05-06(02)、CB(2)1077/05-06(01)及(02)和CB(2)1091/05-06(02)號文件]

## 評估立法需要

- 45. <u>副主席</u>提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2)1011/05-06(03)號文件]第15段,並要求政府當局詳細說明其認為是否需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並非單憑民意調查的結果決定。
- 46. <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同意不應單憑民意調查的結果,來決定是否有立法的需要,但假如沒有市民大眾和立法機關的支持,任何法例推行起來都不會成功。他表示,政府當局一向積極推廣平等機會的概念。當局欣悉過去10年公眾人士的看法已有很大改變,因為根據最近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大部分提出意見的人士均認為有需要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u>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受歧視的情況不在條例草案的涵蓋</u> 範圍內

- 47. <u>副主席</u>提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24段,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將《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擬寫成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下稱"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亦涵蓋在內,會違反該條例草案的立法原意。<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解釋,條例草案將禁止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而作出的歧視行為。因此,本港華人歧視內地新移民,不能視為種族歧視,而屬於一種社會歧視。他進一步解釋,若把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即表示為該等新移民提供額外保障。
- 48. <u>余若薇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是因為一些技術問題,而未有把內地新移民納入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她指出,在香港,歧視內地新移民的情況十分普遍,尤其是在提供貨品和服務方面,而政府當局過去亦已承認,內地新移民是其反歧視工作的保障對象之一。她建議政府當局可在條例草案中述明,該條例草案涵蓋已在香港住滿某一年期的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
- 49. <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指出,目前香港針對歧視的法例明確禁止基於性別、殘疾和家庭崗位而作出的歧視行為。他解釋,擬議法例的做法與其他針對歧視的法例一致,並且只會在某人受到的歧視是基於條例草案指明禁止的理由時,才適用於該人。他表示,英國和澳洲針對歧視的法例亦分別採取類似的做法。他又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本港華人歧視同屬華人的內地新移

民,不能視為種族歧視;至於應否立法禁止此類歧視, 則是一個應由社會大眾辯論的課題。

- 50. <u>余若薇議員</u>表示,既然政府當局已承認本港社會存在歧視內地新移民的情況,便不應只是基於技術問題,而拒絕將條例草案的範圍擴大以涵蓋此類歧視。她又表示,法律是用來解決問題的工具,政府當局不應只因為定義上的問題,而拒絕為該等新移民提供保障可以因為定義上的問題,有過過一點,若政府當局將條例草案,擬寫成把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亦涵蓋在內,則這樣擬寫的條例草案,將會違反在香港禁止種族歧視的方法,因為有人會質疑一點,就是為何新移民純粹因為他們是華人而要獲得額外保障,但其他種族的人士在本港卻未獲同樣優待,這樣是否歧視他們。
- 51. <u>陳婉嫻議員</u>建議,政府當局應借鑒內地的相關種族政策,以及制訂措施,解決歧視內地新移民的問題。
- 52. <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表示,有些人認為政府當局應立法禁止歧視內地新移民,以便在新移民尚待融入香港社會的時候,為該等人士提供保障。然而,政府當局的立場是,當局須進一步研究此類歧視是否如此嚴重,以至確有需要立法禁止。他指出,另一些人則認為,由於內地新移民同屬華人,他們也是說華語人,因此假以時日,他們將可適應和融入香港社會。這些人亦認為,透過訂立法例為新移民提供特別保障,只會對他們融入香港社會構成影響。
- 53. 李卓人議員表示,聽到政府當局指禁止歧視內地新移民會令其他人受歧視的說法,他感到相當驚訝。他詢問在公眾諮詢過程中,大多數提出意見的人士是支持還是反對立法禁止歧視內地新移民的做法。陳偉業議員表示,若擬議法例只是因為定義問題,而未能處理內地新移民普遍受歧視的問題,該擬議法例便有嚴重漏洞。他認為政府當局不應逃避處理這個問題,儘管把內地新移民納入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預期在財政方面會有重大影響。李議員及陳議員建議,該條例草案可改為《種族歧視及歧視內地新移民條例草案》。
- 54. <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擬議法例若偏袒某個種族的人,而非一視同仁,該法例便會自相矛盾。政府當局認為,內地新移民受到的歧視是社會歧視。雖然此類歧視是不能接受的,但把這種社會歧視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並不適當,因為條例草案的宗旨是禁止種族歧視。他又澄清,有關的公眾諮詢文件

所涵蓋的範圍,只限於建議立法禁止針對個人或團體的 種族歧視。

- 55. <u>蔡素玉議員</u>表示,對於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未能納入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她理解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提出的理由,而她亦接受條例草案不把內地新移民涵蓋在內。不過,她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檢討制定法例禁止歧視內地新移民的需要,並提供檢討時間表。
- 56. <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展開研究,探討是否需要制定禁止歧視內地新移民的法例,包括進行公眾諮詢。
- 57. <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李卓人議員和 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有些政策局曾就條例草案提出不同 關注事項及問題,包括教統局在內。政府當局計劃在2006 年6月或之前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
- 58. <u>何俊仁議員</u>要求把民主黨贊成擴大條例草案的 範圍以涵蓋內地新移民受歧視的情況此點記錄在案。

## 種族的涵義

- 劉秀成議員及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種 59. 族的涵義。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條 例草案將禁止基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而作 出的歧視行為。他表示,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有很 多與詮釋種族的涵義有關的個案。他又表示,中國人、 日本人、法國人和英國人是不同種族的例子,黑人和白 人是不同膚色的例子,印度教的種姓制度內各個種姓則 是不同世系的例子。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進一步 表示,中國共有56個族羣,而漢族華人是當中最大的族 羣。 漢族華人歧視滿洲人或蒙古人,便是基於民族而作 出歧視行為的其中一例;當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 後,此類歧視將視作種族歧視。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 書長解釋,猶太人可以屬於不同種族並有不同膚色。他 們是按本身的人種作出劃分,而界定人種的涵義有4項準 則可循。他補充,本港華人歧視內地新移民,不能視為 基於上述任何一項禁止的理由而作出的歧視行為。
- 60. <u>主席</u>要求政府當局證實,根據政府當局的解釋,若內地新移民是滿洲人或蒙古人,而受到本港的漢族華人歧視,此類歧視在條例草案下會否視為種族歧視。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有關詮釋是正確的。

- 61. 何俊仁議員質疑為何條例草案會把膚色列為禁止的歧視理由之一,因為一個人的膚色僅意味外表上的差異。<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解釋,在某個海外司法管轄區曾有案例,就是有些黑人歧視另一些膚色較淺的黑人。
- 62. 何俊仁議員就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進一步提出 詢問。<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時證實,如某人 因其非中國姓氏和混血血統而在就業方面遭本港的華人 歧視(儘管該人能說流利華語並擁有華人的外貌),此類歧 視會視為基於人種而作出的歧視行為,因而在條例草案 的涵蓋範圍內。他又證實,來自內地一些自治區(例如新 疆附近)的人,外貌特徵與華人有異,所說的語言和穿戴 的服飾也不同,若他們被香港的本地華人歧視,根據條 例草案亦會視為基於民族而作出的歧視行為。

## 例外情況

- 63. <u>張超雄議員</u>對建議就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訂定 的若干例外情況表示不滿。他提出下列事項:
  - (a) 根據建議,條例草案不會影響任何管限進入香港、在香港逗留和離開香港的出入境 法例,也不會影響任何此類法例適用的情 況,即表示容許"約滿後須兩周內返國的規 定"繼續實行,而此項規定一直被批評為歧 視海外家庭傭工;
  - (b) 根據建議,條例草案會作出例外規定,容 許按本地服務條件僱用的現有僱員和按海 外服務條件僱用的現有僱員獲不同待遇, 即表示容許在服務條件方面繼續歧視本地 人而優待外國人;
  - (c) 根據建議,若某份工作涉及在有食物或飲品供應,以供在某特定場景進食或飲用的地方工作,而為求有真實感,需要由屬於某族羣的人參與,在此情況下,屬於該族羣是該份工作的真正職業資格,而條例草案訂定適用於此項職業資格的例外情況,某幾類食肆的僱主便可以此為藉口,不僱用少數族裔人士在其食肆內工作;
  - (d) 他看不到有何理由要建議作出例外規定, 容許志願團體只讓某一族羣的人加入;及

- (e) 他看不到有何理由要讓聘用不超過5名僱 員的僱主享有3年寬限期。
- 64. <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回應時表示,建議訂定與出入境法例有關的例外情況,是為了作出有效的邊境管制。他指出,《香港人權法案》亦就出入境法例訂定了例外情況,而很多海外司法管轄區也有這樣做,並且同樣是基於這個考慮因素。<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進一步解釋,跨國公司因運作上的需要而須從外地聘請外籍僱員。為吸引外籍人士來港工作,該等公司或有需要提供一些特別津貼。他補充,擬議的寬限期與本港現行針對歧視的法例所規定的一致。
- 65. <u>張超雄議員</u>對政府當局的解釋表示不滿。他指出,建議訂定的其中一些例外情況,意味容許外籍僱員 與本地僱員,以及海外家庭傭工與本地家庭傭工並非一 視同仁所造成的不公平現象繼續存在。
- 66. <u>劉慧卿議員</u>對建議就出入境法例訂定的例外情況亦表關注。她表示,有些少數族裔人士投訴他們在出入境管制站經常受到歧視對待。<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指出,政府當局亦同意任何歧視待遇均不容存在,但認為擬議例外規定是必需的,以確保在出入境管制站進行有效的管制及執法工作。
- 67. <u>副主席</u>提到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第31段,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甚麼會視為政府或公共機構不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傳譯服務的合理理由。<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解釋,雖然語言方面的要求或會造成間接種族歧視,但亦未必因此而在所有公共服務範疇均確有需要提供傳譯服務。

#### 文化及宗教歧視

- 68. 陳婉嫻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對於文化或宗教歧視是否屬條例草案的保障範圍一事的看法。她詢問某人如信奉伊斯蘭教並因此而遭侮辱,該人在擬議法例下會否得到保障。
- 69. <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指出,若決定禁止宗教歧視,則有需要就此另訂法例,而英國便是這樣做。他指出,考慮到香港訂立針對歧視的法例所採取的一貫做法,若決定要立法禁止基於文化(具體而言是基於語言)而作出的歧視行為,政府當局亦需另訂法例來禁止此類歧視。不過,政府當局認為本港的宗教歧視問題並不十分嚴重。

## 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情況

- 70. <u>劉慧卿議員</u>告知委員,她曾在2005年1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書面質詢,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關於少數族裔學生參加公開考試的人數和在各科的合格率等資料。政府當局的答覆是,由於報考香港中學會考的申請人無須填報其所屬族裔或國籍,因此教統局並未備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她認為該等統計資料對教統局制訂適當政策和措施解決這些學生所面對的問題相當重要。
- 71. <u>署理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u>表示,過往有人關注到,按族裔或國籍收集資料可能涉及種族歧視。政府當局現在的看法是,如有需要,政策局要開始備存與其服務對象的族裔或國籍有關的統計資料,以便改善所提供的服務。政府統計處已在人口普查中收集了關於本港少數族裔人士的資料,而各政策局亦已開始就其負責的政策範疇收集相關資料。
- 72.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5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3月14日